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所必须，符合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新增关联交易主体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制管”），并预计 2026 年度新增向关联方江淮制管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新增向关联方江淮制管采购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1,8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徐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关联采购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00.00	16.83	7.12
关联销售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0.17	0.00

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将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采购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12	0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238084E

3、法定代表人：刘何生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4年4月23日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27.29
净资产	8,919.69
项目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333.60
净利润	655.73

（二）关联关系

公司职工董事翟徐昌先生兼任江淮制管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淮制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淮制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协商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翟徐昌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与业务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